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

被告 新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聖中

被告 廖文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25頁及第2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正公司）於

民國108年6月14日邀同被告王聖中、廖文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新正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新正公司於110年11月16日起陸續向伊借款8筆，合計795萬3,048元，各筆借款之金額、期間、利息計收方式、還本付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各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各借款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各借款放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兩造分別於附表一「申請展期日」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變更8筆借款之到期日如附表一「展延到期日」所示。詎新正公司就8筆借款僅攤還部分本金共45萬7,900元，及分別繳付利息至如附表二「最後付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共749萬5,14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而王聖中、廖文香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新正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陳述：確實有跟原告借這些款項，對於原告計算的欠款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沒有意見，因為疫情關係，之後業務量一直沒有起色，導致無法償還款項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展期約定書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及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1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

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			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計收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		申請展期日	展延到期日
1	111 年 1 月 19 日	100萬 元	111年1月19日起至 111年4月19日止	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按月計付。	每月 19 日	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償。	111年4月19日	112 年 4 月 19 日
2	110 年 11 月 16 日	13萬 3,270元	110 年 11 月 16 日 起 至 111年2月16日止		每月 16 日		111 年 2 月 25 日	112 年 2 月 15 日
3	110 年 11 月 29 日	19萬 2,346元	110 年 11 月 29 日 起 至 111年2月28日止		每月 28 日		111 年 2 月 25 日	112 年 2 月 28 日
4	110 年 12 月 29 日	26萬 4,994元	110 年 12 月 29 日 起 至 111年3月29日止		每月 29 日		111 年 3 月 29 日	112 年 3 月 29 日
5	111 年 1 月 19 日	400萬 元	111年1月19日起至 111年4月19日止		每月 19 日		111 年 4 月 19 日	112 年 4 月 19 日
6	110 年 11 月 16 日	53萬 3,076元	110 年 11 月 16 日 起 至 111年2月16日止		每月 16 日		111 年 2 月 25 日	112 年 2 月 16 日
7	110 年 11 月 29 日	76萬 9,386元	110 年 11 月 29 日 起 至 111年2月28日止		每月 28 日		111 年 2 月 25 日	112 年 2 月 28 日
8	110 年 12 月 29 日	105萬 9,976元	110 年 12 月 29 日 起 至 111年3月29日止		每月 29 日		111 年 3 月 29 日	112 年 3 月 29 日
總 計		795萬3,048元						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最後付息日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率10%計收	利率20%計收
1	100萬元	111年12月13日	90萬8,420元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	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3萬3,270元	111年8月16日	13萬3,270元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	自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9萬2,346元	111年8月28日	19萬2,346元	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6萬4,994元	111年8月29日	26萬4,994元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	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400萬元	111年12月13日	363萬3,680元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	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6	53萬3,076元	111年8月16日	53萬3,076元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	自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7	76萬9,386元	111年8月28日	76萬9,386元	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8	105萬9,976元	111年8月29日	105萬9,976元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	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		749萬5,148元				